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一	行政确认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共6项	
	1	农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签发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二	行政处罚	主项共133项（含子项共0项）	共929项	
	1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	对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	对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3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5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8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0	对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22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3	对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5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6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7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3	对违反规定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4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5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6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7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8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4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1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2	对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3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擅自挖掘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4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以及有逃逸或者拒绝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5	对质量监督机构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6	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和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7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8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义务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2	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3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4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5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6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7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58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9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0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5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7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8	对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9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0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1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未按月结算票款的；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2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3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74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5	对超载客运车辆应当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6	对客运经营者、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7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8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9	对破坏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0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1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2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3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4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5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6	对货运经营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7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经营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9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1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2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5	对超载货运车辆应当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6	对货运经营者、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7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8	对破坏货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0	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10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8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9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工作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1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2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3	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8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许可事项经营的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11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1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相关情况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6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7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8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9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30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3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3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行政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33	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三	行政强制	主项共10项（含子项共 0 项）	共43项	
	1	责令限期拆除和强行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公路建设控制区内的违法标志、设施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工具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	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4	责令恢复原状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	代为补种绿化物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	责令当事人卸载、分装货物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	暂扣道路运输车辆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	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	强制卸货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四	行政征收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1项）	共6项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赔偿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五	行政征用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六	行政给付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七	行政奖励	主项共2项（含子项共0项）	共7项	
	1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	路政案件举报奖励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八	行政裁决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九	其他行政职权	主项共22项（含子项共16项）	共125项	
1	年检类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2项）	共10项	
	1	营运车辆年审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	备案类	主项共3项（含子项共0项）	共12项	
	1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核备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	其他审批类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4	审核转报类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5	行政调解类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共6项	
	1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纠纷调解		
6	其他类	主项共17项（含子项共14项）	共97项	
	1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2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3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4	县道和乡道规划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5	交通运输行业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6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7	对使用变造、伪造、套用车辆号牌，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8	对使用变造、伪造、套用车辆号牌，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1	公路路政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2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3	流动稽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4	农村公路建设相关业务行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5	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检查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6	行政复议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17	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拨付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注：1. 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
2. 本表仅填写划转后事项情况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	行政确认	01241506-x-QR-0002	农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签发		【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五条（九）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根据竣工验收的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交通部第65号）第十五条（九） 2、审查环节责任：【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交通部第65号）第十五条（九） 3、决定环节责任：【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交通部第65号）第十五条（九） 4、【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交通部第65号）第十五条（九） 5、【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交通部第65号）第十五条（九）	常用	无	县级行政确认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6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1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政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环节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七十五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7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1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政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环节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七十五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8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18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政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环节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七十五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9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1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政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20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20	对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政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环节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31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属于国道、省道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县道、乡道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六十二条。1-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1-3【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32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1-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1-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33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3	对违反规定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3、审查阶段责任：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九条。1-2【规章】《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34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4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3、审查阶段责任：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1-2【规章】《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事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职权依据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35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5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 1-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36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6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事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职权依据																								
37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7	对在公路上行使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责任：对超过公路限长、限宽、限高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1-2【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1-3【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p>	常用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38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8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阶段责任：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1-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p>	常用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事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职权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39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3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p> <p>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p> <p>1-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p> <p>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p> <p>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p> <p>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p> <p>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p> <p>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40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4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真实性负责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p> <p>5、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6、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p> <p>1-2【规章】《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p> <p>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三十七条</p> <p>3、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p> <p>4、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p> <p>5、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p> <p>6、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p> <p>7、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55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55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 第五十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1-1【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十六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四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56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56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1、处罚环节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环节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3、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4、决定环节责任：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6、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事项名称	依据	
63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6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64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6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65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65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立案环节责任：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 1-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八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66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6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九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73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73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74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74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件：</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77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77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四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78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78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事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限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81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81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六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82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82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三条</p> <p>1-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87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87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88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8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经营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五十七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职权依据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93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9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营运证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事故车辆为客运车辆的，还应当吊销其班线客运经营许可。 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94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09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 (七)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十七条 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05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0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八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06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0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事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限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19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1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20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2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 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 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 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25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只收费不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处罚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p> <p>（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p> <p>（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p> <p>（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p> <p>（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p> <p>（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p> <p>（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p> <p>（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p> <p>（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三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26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26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四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五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职权依据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31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3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32	行政处罚	01241506-x-CF-013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件: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成功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常用		县级行政处罚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编码	原行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	行政强制	01241506-x-QZ-0001	责令限期拆除和强行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建设控制区内的违法标志、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p> <p>第四十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建筑者、构筑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强行拆除。</p> <p>第四十一条 依法实施强行拆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设置者、建筑者、构筑者负担。</p>			<p>1、催告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强制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3、执行阶段责任：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监管执行情况，督促当事人按期执行。</p>	1、催告：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事后监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常用		县级行政强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2	行政强制	01241506-x-QZ-0002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工具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1、催告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明确强制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3、执行阶段责任：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监管执行情况，督促当事人按期执行。</p>	1、催告：1-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七十二条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事后监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常用		县级行政强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编码	原行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事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6	行政强制	01241506-x-QZ-0006	责令当事人卸载、分装货物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政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环节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六十一条</p> <p>2、调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十六条</p> <p>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4、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条</p> <p>5、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p> <p>6、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二十四条</p> <p>7、执行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交通部令7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强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7	行政强制	01241506-x-QZ-0007	暂扣道路运输车辆			<p>1、催告阶段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二条</p> <p>1-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3、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4、事后监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强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8	行政强制	01241506-x-QZ-0008	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p>1、催告阶段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1-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3、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4、事后监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强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事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编码	原行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9	行政强制	01241506-x-QZ-0009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p>1、催告阶段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1-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3、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4、事后监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强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0	行政强制	01241506-x-QZ-0010	强制卸货					<p>1、催告阶段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催告：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一条</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p> <p>2、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3、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p> <p>4、事后监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常用		县级行政强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行政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行政征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	行政征收	01241506-x-ZS-000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赔偿	路面、路基、桥涵、公路绿化、安全附属设施、收费站、服务区、治理超限站设施、照明设施、其它	【法律】《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根据现场笔录与运输经营者核对了解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 3、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相对人拟赔偿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4、决定阶段责任：明确赔偿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5、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 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赔偿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2、调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告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4、决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送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6、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常用		县级行政征收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	行政奖励	01241506-x-JL-0001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环节责任：明确奖励事项、标准、名额、等级、方式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勘察。 3、公示环节责任：公布审查结果。 4、奖励环节责任：落实奖励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2. 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3. 公示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4. 奖励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常用		县级行政奖励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2	行政奖励	01241506-x-JL-0002		路政案件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收费标准》 第五条 损坏路产赔（补）偿费的90%以上，用于公路及桥涵损坏部分的维护与修复；10%以下可作为路政宣传和路政案件举报奖励费。			1、受理责任：举报可以采用书信、口头、电话或者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他形式提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均须受理。举报人不愿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或者不愿公开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鼓励举报人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 2、审查责任：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对举报的有功人员，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七条 2、审查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行政法规】《路政管理规定》第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山西省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收费标准第五条	常用		县级行政奖励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行政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其他行政职权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1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01	营运车辆年审	1. 客运车辆年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车主按期提交相关资料提出年审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全的全部资料；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办结环节责任：作出审验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并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常用		县级年检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2. 货运车辆年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车主按期提交相关资料提出年审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全的全部资料；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办结环节责任：作出审验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并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监督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四十九条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四十九条3、办结环节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四十九条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25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4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交建管发〔2014〕264号）“机电及房建服务设施专项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向省高管局申请组织机电及房建服务设施的专项验收，由省高管局结合联合试运转有关工作组织进行。机电及房建服务设施专项验收具体细则由省高管局制定，并报厅备案”。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进行备案。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五条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3、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	常用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其他行政职权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3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26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核备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p> <p>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p> <p>第十七条：公路建设市场依法实行准入管理。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的要求。</p>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p> <p>（九）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p> <p>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p>	<p>1、受理环节责任：接收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要告知原因）。</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审查。</p> <p>3、告知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出具通知书，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同时向本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环节责任：1-1【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十一条</p> <p>1-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七条</p> <p>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条</p> <p>3、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条</p>	常用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4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02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1、提交材料阶段责任：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p> <p>2、备案阶段责任：资料齐全的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p> <p>3、事后监管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提交材料阶段责任：【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备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十七条</p> <p>3、事后监管责任：【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五条</p>	常用	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县级备案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5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07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纠纷调解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第四条</p> <p>县级以上运政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地址及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本辖区的服务质量投诉案件。</p> <p>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调解意见</p> <p>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十六条</p> <p>2.审查阶段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第十七条</p> <p>3.实施调解阶段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第十八条</p> <p>4.送达阶段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第十九条</p> <p>5.事后监管责任：【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第二十一条</p>	常用		县级行政调解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其他行政职权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7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09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物流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p> <p>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监督。</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p> <p>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p>	<p>1. 检查责任：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记录存档。</p> <p>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常用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其他行政职权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8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10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处。</p>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9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13	县道和乡道规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十四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0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14	交通运输行业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7号）</p> <p>第六条 交通部依法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其他行政职权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代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11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1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p>【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p> <p>（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活动、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两人以上，佩戴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城市客运管理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喷涂专用标识标志。</p>	<p>1. 准备环节责任：明确检查的项目、方式、时限等。</p> <p>2. 通知环节责任：通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等。</p> <p>3. 检查环节责任：对道路运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p> <p>4. 处置环节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报有关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并提出整改意见</p> <p>5. 公开环节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结果予以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准备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p> <p>2. 通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 检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p> <p>4. 处置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 公开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p>	常用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12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16	对使用变造、伪造、套用车辆号牌，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使用变造、伪造、套用车辆号牌，使用检测不合格、报废或者拼装车辆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1. 准备环节责任：明确检查的项目、方式、时限等。</p> <p>2. 通知环节责任：通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等。</p> <p>3. 检查环节责任：对道路运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p> <p>4. 处置环节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报有关单位。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并提出整改意见</p> <p>5. 公开环节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结果予以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准备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p> <p>2. 通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p> <p>3. 检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p> <p>4. 处置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 公开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p>	常用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其他行政职权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构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交叉、重叠或划转分歧
21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30	行政复议				<p>【法律】《行政复议法》</p> <p>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p> <p>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22	其他行政职权	01241506-x-QT-0031	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拨付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p> <p>第四条 车购税资金的项目管理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主。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4号）</p> <p>第四条 “…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支出”。</p>			县级其他类	沁源县	交通运输局							√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